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581號

原告 墾丁怡灣度假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齡

訴訟代理人 蔡至傑

被告 張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住宿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76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10月1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入住伊所經營之墾丁怡灣度假酒店房間1間，每晚住宿費用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至5,600元不等，被告自110年4月起即陸續拖欠住宿費用，期間經伊多次催繳，僅為部分清償即未再給付住宿費用，亦拒絕搬離原告酒店，累計積欠住宿費用為35萬7600元，嗣經伊報警處理後，被告於110年6月29日、30日簽立房租餘額帳單確認無誤後，於111年6月30日退房搬離。爰依兩造間之雙務旅館住宿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  
03 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所簽立之積欠房租餘額紀錄單及錄影檔  
04 案光碟等資料為證（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卷第19  
05 -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06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  
07 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住宿費，係以  
08 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  
09 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1日合法送達被告  
10 （被告設籍戶政事務所且居所不明，經本院112年9月11日公  
11 示送達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  
12 被告給付住宿費用35萬7600元及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  
1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旅館住宿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萬  
15 76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16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  
18 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  
19 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。

21 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  112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11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6      日  
2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2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法   官   王怡菁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  112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11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6      日  
3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王素珍